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邓华金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陈巍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丁宗敏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陈巍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海鸥住工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海鸥住工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总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及其他品种，期限一年。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